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展诺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87人,代表股份256,50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237%。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49,06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5人,代表股份7,44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5人,代表股份7,44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973,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2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249,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906,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07%;反对2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18%;弃权249,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2日18点,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已经截止,管理人就本次投资人招募情况仍在整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80,048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83,401,306股减少至9,369,221,258股,注册资本将由9,383,401,306元减少至9,369,221,258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邓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83,401,306股(其中内资股为7,971,861,306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56,522,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6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54,81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46%;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1,70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17,81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9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38,70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0%。

(2)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54,819,314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7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5,016,111,529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95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938,707,785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

(3)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1,687,138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2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1,137,191,136	99.72%	2,541,641	0.22%	678,146	0.06%	通过
议案2.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1,137,807,047	99.77%	1,919,040	0.17%	684,836	0.06%	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97,392,212	87.46%	142,333,515	12.48%	685,196	0.06%	通过
议案4.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1,135,360,238	99.56%	4,366,159	0.38%	684,526	0.06%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5.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154,081,990	99.96%	1,576,940	0.03%	863,522	0.01%	通过
议案6.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6,154,160,190	99.96%	1,492,916	0.02%	869,346	0.01%	通过
议案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4,246,160	99.96%	1,496,216	0.02%	780,076	0.01%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36,090,998	82.08%	1,938,641	0.17%	678,146	0.06%	
议案2.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36,103,909	82.08%	1,919,040	0.17%	684,836	0.06%	
议案3.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26,606,796	81.25%	11,416,793	1.00%	685,196	0.06%	
议案4.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36,128,099	82.09%	1,895,160	0.17%	684,526	0.06%	
议案5.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952,378,852	96.68%	1,576,940	0.03%	863,522	0.01%	
议案6.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952,457,052	96.69%	1,492,916	0.02%	869,346	0.01%	
议案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52,543,022	96.69%	1,496,216	0.02%	780,076	0.01%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952,457,052	99.96%	1,492,916	0.03%	869,346	0.01%	通过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1,090,998	7.99%	1,938,641	0.17%	678,146	0.06%	
议案2.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1,103,909	7.99%	1,919,040	0.17%	684,836	0.06%	
议案3.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81,605,796	7.16%	11,416,793	1.00%	685,196	0.06%	
议案4.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1,128,099	7.99%	1,895,160	0.17%	684,526	0.06%	
议案6.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91,345,523	1.48%	1,492,916	0.02%	869,346	0.01%	

(二)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952,457,052	99.96%	1,492,916	0.03%	869,346	0.01%	通过

(三)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687,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16,111,529股A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回避表决。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22,648,330股A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等,及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关于签署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7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能投集团通知,获悉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分别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圳寅、裴文斐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5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圳寅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海清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监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专业机构意见,核对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华海清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报告、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市场近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海清科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圳寅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0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现将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林志辉	23.41	6.34	0.00	29.75	否
黄进明	56.19	17.05	0.00	73.24	否
洪 烽	48.32	15.48	0.00	63.80	否
陈鸿辉	49.45	14.29	0.00	63.74	否
杨海鹏	49.45	14.29	0.00	63.74	否

备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2、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

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在任董事、监事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5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肠激安胶囊Ⅱ